

#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建诺〔2022〕09第0065号

---

## 关于对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通信终端设备金属零部件4.6亿件生产  
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  
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  
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  
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环函  
〔2021〕260号）、《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  
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（表）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  
防护措施、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  
角度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提出的生  
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

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制度。同时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；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；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

项目代码：2203-320509-89-02-565186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。

---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
---